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编号:温土资瓯公[2019]30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瓯海中心南单元C-05、C-08、C-11、C-12地块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及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瓯海中心南单元C-05、C-08、C-11、C-12地块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及配套道路工程。

2、项目用地位置:娄桥街道玕南村、娄桥村,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2018-063。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已于2019年05月17日以浙土字A[2019]-0032号批准。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2.3709公顷,其中:征收娄桥村集体土地0.0183公顷(计0.2745亩),其中水田0.0183公顷(计0.2745亩)。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亩)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娄桥村	农用地(除菜地、10米以上林地外)	0.2745	一级区片	7.2	1.9764
2	娄桥村	菜地	0	一级区片	8.4	0
3	娄桥村	10米以上林地外	0	一级区片	7.2	0
4	娄桥村	建设用地	0	一级区片	7.2	0
5	娄桥村	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	0	一级区片	7.2	0
6	娄桥村	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C)	0	一级区片	7.2	0
7	娄桥村	未利用地	0	一级区片	7.2	0
合计			0.2745		7.2	1.9764

2、征地补偿费用为:2.0752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柒佰伍拾贰元整),其中:

1) 土地补偿费:0.6588万元。

2) 安置补助费:1.3176万元。

3) 青苗补偿费:0.0329万元。

4)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0.0659万元。

5)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另行补偿。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1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6.47平方米。

五、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的意见。本次公告后,仍有不同意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

六、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在公告期限届满、征求意见修改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85250780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府11号楼406室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19年7月5日